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93/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6 June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8 July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Tommy CHE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Charles Peter MOK<br><i>(Hon Mrs Regina IP has given up the<br/>question slot)</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3)  | Hon Andrew LE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Christopher CHUNG  | (Oral reply)                  |
| (5)  | Hon Cyd HO   | (Oral reply)                  |
| (6)  | Hon Gary FAN   | (Oral reply)                  |
| (7)  | Hon LEE Cheuk-yan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Kenneth CHA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9)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IP Kin-yue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Requirement for natural persons to apply for liquor licences

### # (1)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經常收到業界投訴，指規定自然人持酒牌的做法，極為不利營商。由於按規例酒牌不可以重複持有，有多間售酒處所的企業需要交由僱員持酒牌，但不時遇上持酒牌的僱員私下申請撤銷酒牌的情況，這不單加重經營者行政工作，更要他們承受斷牌期間的業務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持酒牌的處所在撤銷酒牌後，重新申請酒牌的個案數字？如有，過去三年每年有關數字為何？如否，可否統計有關數字，以評估僱員私下銷牌的情況；
- (二) 會否考慮參考食肆牌照的做法，規定持牌人註銷酒牌時，需要同時提供有公司蓋印或僱主簽署同意註銷酒牌的證明文件？如會，何時可以研究及落實有關措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早已承諾為酒牌設立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機制，以減輕僱員經常流動而須重新申請牌照所造成的麻煩，但至今仍未見落實，原因為何？有否推出該措施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cure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s

### # (2)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每年採購大量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以提供公共服務和協助政府運作，當局近年銳意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業界向本人反映當局的採購方針未足以支持本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以及未能為本地的創新科技企業提供更多參與政府合約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回覆去年度的特別財委會質詢時指出，當局就《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設立了特定組別，為各局／部門提供合約價值低於 143 萬港元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在該組別的服務供應商約有一半為本地中小企，實際獲得合約的中小企數目為何；過去3年，每年獲得服務合約的中小企的數目為何；服務的範疇分別為何；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家中小企能獲得的服務合約的價值高於143萬，其提供的服務範疇分別為何；由中小企獲得的服務合約佔政府整體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合約的比例為何；當局會否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情況下，加入「本地優先」的原素，若會詳情為何；
- (二) 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管理的“個體聘用”合約(簡稱「T-合約」)員工，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待遇問題，當局會否研究減少以上兩類合約佔政府整體人力資源系統的比例，改為增設更多公務員職位，藉此改善該等員工的薪酬福利，為本港培訓更多資訊科技人才，配合本港的創新及科技的發展需要？若否，當局會否檢討下一輪的T-合約條款，改善該等員工的薪酬福利，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技術發展和市民需求改變迅速，當局有否參考業界最新趨勢，鼓勵政府各部門採用符合敏捷開發(Agile Development)的方式進行政府資訊科技項目，降低開發成本、提升效率及縮短開發所需時間，如會，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the level of trans fats in food products

# (3) 梁君彥議員 (口頭答覆)

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早前宣布，美國食品行業在三年後全面禁用反式脂肪。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指，在食物中添加反式脂肪並不安全和有害健康，美國食品製造業需在三年內，分階段停用反式脂肪。如果食品公司需要使用反式脂肪，要向局方提出申請豁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美國的做法，禁止本港食品製造業及進口使用反式脂肪，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監管各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百分比；
- (二) 有否統計現時市面上食物、飲料、添加劑及調味料當中含有反式脂肪的數字及百分比，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則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監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內的反式脂肪，禁止或限制當中反式脂肪含量，如有，時間表為何，如無，則原因為何？

# 初稿

## Combating activities relating to independence of Hong Kong

### # (4) 鍾樹根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警方在西貢蠔涌搗破一個炸彈製造工場及武器庫，檢獲大批具高度殺傷力的製作炸彈原材料、引爆裝置及改裝槍械，同時檢獲一些政治性宣傳單張及金鐘、灣仔區地圖；據報導，在事件中被拘捕的疑犯中，有人承認自己屬於一個叫做「全國獨立黨」的組織，而該組織宣稱的宗旨之一是要「致力把台灣與香港的『台獨』、『港獨』派別組織連結在一起，形成一幫新的『獨立勢力』」，令人懷疑有激進組織正企圖透過暴力手段以達致「港獨」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次事件顯示有「港獨」組織已有足夠技術可利用一些普通的化工原料去製作殺傷力大的炸彈，政府有何應對措施；另外，會否重新評估「港獨」組織的潛在威脅性，以及提升各區政府大樓及政府部門的保安風險水平；
- (二) 「港獨」主張明顯違反《基本法》第1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1c)條等法律條文，在《基本法》第23條仍未立法的情況下，律政司會否研究對公開鼓吹、召攬會員及有實質行動的「港獨」組織提出刑事檢控；及
- (三) 對於「全國獨立黨」及那些鼓吹以暴力手段抗爭的地下或網上政治組織，若有充分證據證明其涉及宣揚恐怖主義，當局會否刊憲宣布它們為恐怖組織，即時予以取締及禁止？

# 初稿

## Imp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Security Law on Hong Kong

# (5)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中國人大常委會本年四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下稱新國安法），當中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直接談及香港，這是內地法例首次把香港納入條文，並就香港市民和特區政府訂明責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條新國安法如何在香港實施；是否要就《基本法》23條訂立本地法例；新國安法的國家安全範圍亦超乎《基本法》23條，新國安法通過之後，是否必須要按新國安法內國家安全的定義進行本地立法；
- (二) 有新聞界團體指出，新國安法直接提及香港，違背了一國兩制，而新國安法中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遠遠超出國際接受的《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信息自由的約翰尼斯堡原則》，可以令市民的表達自由受到嚴重侵擾，一旦通過，現時在香港未有觸犯法律的行為，例如高呼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有關人士進入內地後，當局便可以新國安法採取行動，特區政府有否計劃就新國安法對香港的影響作出研究，並向香港人發佈新國安法審議稿的內容，並收集港人意見，向人大常委會反映；若有，工作計劃內容及時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新聞界團體同時指出，若按現行條款通過，港人因承擔第十一條第二款的「共同義務」，亦須接受新國安法第七十四條和第七十五條的要求而須配合內地機關的調查，提供線索，特區政府會否就此舉違背香港奉行的普通法原則而向人大常委會反映？

# 初稿

## Use of public facilities

### # (6)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辦事處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本年6月14日民間人權陣線發起在維園舉行“反袋住先遊行”期間，發現有多輛警車停泊於皇仁書院操場內，並有警察在學校正門出入，令公眾質疑警務處是否有權徵用官立學校的設施執行警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務處於本年6月14日是否曾徵用皇仁書院設施以執行警務，如有，警方曾徵用甚麼設施，及有何實際用途；
- (二) 警方徵用並非屬警務處的資源以執行警務時，所依據法律基礎為何，及徵用有何程序和準則；及
- (三) 官立學校的資源由公帑支付作教育用途，屬於政府資源，警隊或其他政府部門在借用官立學校資源，或其他政府資源時，是否需要考慮資源的既有用途，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不會出現政府部門內部資源錯配，甚至向執法部門傾斜的情況？



# 初稿

## Importation of foreign labour

# (7) 李卓人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輸入外地勞工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4年4月當局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涉及26個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程序至最近期，當局接獲該涉及該26個工種的輸入勞工申請宗數、每宗申請的承建商和地盤名稱、每宗申請涉及不同工種的工人數目，以及每宗申請獲批准輸入的不同工種工人數目；
- (二) 截至最近期，當局共接獲多少宗資助院舍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每宗申請涉及不同工種的工人數目、每宗申請獲批准輸入的不同工種工人數目，以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每宗申請的表決紀錄；
- (三)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簽發就業簽證的人數(請按行業、詳細職業、收入及教育程度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入境事務處有沒有就「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制訂審批準則；如有的話，詳情為何？

# 初稿

##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 # (8)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位於原建造商會學校校舍的蒙特梳利國際學校將會停辦並有可能遷往其他地區辦學，導致各區國際學校的學位供應分佈出現變動；另外不少國際學校及本地學校均會開辦國際文憑課程(IB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升學選擇；就上述學位的供應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4-2015學年，按十八個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各區的國際學校小學及中學學額數目及入讀的學生人數是甚麼；預計於2015-2016學年，按個別行政區劃分的各區國際學校小學及中學學額是多少；
- (二) 於2014-2015學年，按個別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各區國際文憑課程的學額及就讀學生數目是甚麼，請按國際學校及非國際學校提供分項數字；在2015-2016年度，按個別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各區國際文憑課程學額數目是甚麼，請按國際學校及非國際學校提供分項數字；及
- (三) 政府當局會不會就國際學校學額及國際文憑課程的學額的未來需求進行研究和評估，並按評估結果進行學位供應規劃，包括各區的學額分佈及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比例等；若會，有關規劃的具體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s capacity to receive visitors

### # (9)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國際機場作為亞洲的航空樞紐，2014年接待旅客超過6330萬人次，是世界第二繁忙的機場，目前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系統接近飽和，在機場三跑道系統建成之前，當局需因應機場接待能力制定應對措施，以保持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質素及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表列出，過去五年，接待客運總量中，香港市民、海外遊客及中國內地遊客的接待數字分別為何；

	香港市民	海外遊客	中國內地遊客	合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二) 請表列出，過去五年，其中，海外遊客及中國內地遊客中，以香港為目的地、經香港乘機中轉內地，經香港乘機中轉海外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海外遊客			中國內地遊客		
	以香港為目的地	經香港乘機中轉前往內地	經香港乘機中轉海外	以香港為目的地	經香港乘機中轉前往內地	經香港乘機中轉海外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三) 當局有無評估，香港國際機場何時飽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在飽和狀態之下，經香港轉機的境外客源會否因此受到影響，當局有何應變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三跑道系統建成之後，當局有否評估中轉香港的境外客源將會有何變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onitoring of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sponsored by public funds

### # (10)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報章報導，一個名為「香港華菁會」的親中團體，於其舉辦的2012年實習計劃中承諾，向10名有優秀表現的實習生發放3000元港幣的獎學金，及2013年的全團57人退回約1000元的團費，但直至早前遭傳媒揭發後才獲承諾發放被拖欠的金額，團體內部行政混亂。另外該實習計劃內容未如宣傳所言，質素參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對於申請撥款舉辦實習／交流計劃的團體及其計劃有何審核標準？申請團體的管理層身份和政治取態會否影響其成功申請的機會；
- (二) 當局如何監察獲撥款活動的內容和質素，令公帑撥款運用得當；及
- (三) 對於獲撥款後，發現機構／實習計劃違反審批條件，其懲罰機制如何及其參與交流計劃的學生如何向當局投訴有問題的交流計劃及其舉辦機構？



# 初稿

6-10年										
5年以下										

- (四) 截至2014年年底，請按私家車車齡列出車輛數目及其佔私家車的總登記數目百分比；及

車齡	車輛數目	佔私家車的總登記數目百分比
21年以上		
16-20年		
11-15年		
7-10年		
6年以下		

- (五) 就增加首次登記稅的稅率，政府的考慮及決定因素為何？

# 初稿

## Rights and benefits of inmates

# (12)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在囚人士及釋囚向本人反映，指懲教署剝削在囚人士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懲教署就不同在囚人士發放不同膳食，現時懲教署向在囚人士發放每日所需食物的準則(除醫生建議及健康理由外)為何；就不同人士，包括國籍、種族、宗教等因素，不同人士每星期七天的膳食(包括早、午、晚餐)的餐單為何；及就不同餐單的所需成本為何；
- (二) 就在囚人士需在服刑期間為懲教署工作，在過去五年，懲教署曾向甚麼政府部門、公司及機構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產品及服務的市值分別為何；
- (三) 鑑於有在囚人士及釋囚向本人反映，需透過每月在囚所得工資購買與坊間市價相同的生活日用品、零食及香煙等，而在囚人士工資與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就此，在囚人士的工資釐定準則為何；會否參考法定最低工資保障；在囚人士可否拒絕(除醫生建議及健康理由外)為懲教署工作；如可，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拒絕工作會否受到懲罰，如有，懲罰為何；
- (四) 鑑於懲教署規定在囚人士親友只可為在囚人士每月提供六本書籍，而宗教書籍每月的數量則無限制。就此項安排，在囚人士親友為在囚人士每月提供書籍(宗教及教科書除外)數量的準則為何？每月在囚人士親友向在囚人士提供的書籍(宗教及教科書除外)可否多於六本；如可，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在囚人士親友於探訪時只能隔著玻璃的探訪室透過聽筒對話。就此項安排，在囚人士親友可否於沒有隔著玻璃的探訪室(如律師探訪室)進行探訪；如可，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secution work performed by Court Prosecutors

### # (13)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於香港較低級別的刑事法庭，例如裁判法院而言，相關的檢控工作大部份由律政司轄下刑事檢控科法庭檢控主任負責。該職位的最低入職資格為預科畢業或同等學歷，相關人士受聘後，會接受為期9個月的刑事檢控課程，學習訟辯技巧、證據規則、刑事法和檢控程序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十年，政府聘請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數、相關學歷分佈及有否相關律師資格，以及截至目前，法庭檢控主任的全體職系人數、離職率、相關學歷分佈及有否相關律師資格；
- (二) 當局目前有否計劃於未來繼續招聘法庭檢控主任、採取更嚴格的入職條件及在職培訓與考核，甚至改革刑事檢控科，只聘請具有法律知識背景（例如法律學位畢業）的人士擔任檢控角色；若有，詳情為何；
- (三) 若辯方人士委任比法庭檢控主任更專業和更富經驗的大律師，當局現時有何制度，去確保訴訟案件是建基於一個公平及實力相若的基礎原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其他措施，確保法庭檢控主任的專業質素；及
- (四) 若市民對於法庭檢控主任的質素有所不滿，現時當局有否設投訴渠道及更換法庭檢控主任的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有關制度，確保公眾可適當監察法庭檢控主任的檢控質素？



# 初稿

## Community support for the ethnic minorities

### # (14)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團體向本人表示，現時香港的少數族裔(主要為南亞裔)居民在職貧窮問題嚴重，令他們長期處於貧窮的狀況－超過六成(62.4%)的有成員就業的南亞裔家庭跌入政府訂立的貧窮線。然而，往往因為語言隔閡，申請各項扶貧措施對他們來說仍然十分困難：超過一半的家庭需要同時供養3至5名子女，超過八成少數族裔人士沒有申領學生資助。據知，現時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國際社)的少數族裔服務大使計劃可以提供支援。另外，根據網頁資料，民政署現時亦委託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orporated (HK) Ltd及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Limited (HINS Ltd.)成立兩個社區支援小組，主要向居港的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社群提供社區網絡及資源等支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民政署委託國際社提供的少數族裔服務大使計劃，每年進行外展、家訪、個案轉介、資訊講座或工作坊等服務的：(1)地區(2)次數(3)接觸或參與人次(4)種族分佈(5)服務細項或內容；

過去三年，民政署委託國際社提供的少數族裔服務大使計劃的服務數字：

2012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人次	種族分佈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資訊講座或工作坊					
其他： (請列明)					
2013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人次	種族分佈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資訊講座或工作坊					
其他： (請列明)					

# 初稿

2014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人次	種族分佈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資訊講座或工作坊					
其他： (請列明)					

- (二) 過去三年，民政署委託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orporated (HK) Ltd 及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Limited (HINS Ltd.) 成立的兩個社區支援小組，每年進行家訪、個案轉介、陪同及傳譯(escort and interpretation)、接受查詢等社區服務的：(1)地區(2)次數(3)接觸或參與人次(4)服務細項或內容；及

過去三年，民政署委託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orporated (HK) Ltd 成立的社區支援小組的社區服務數字：

2012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人次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陪同及傳譯				
接受查詢				
其他： (請列明)				
2013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人次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陪同及傳譯				
接受查詢				
其他： (請列明)				
2014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人次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陪同及傳譯				
接受查詢				

# 初稿

其他： (請列明)				
--------------	--	--	--	--

過去三年，民政署委託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Limited (HINS Ltd.)成立的社區支援小組的社區服務數字：

2012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 人次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陪同及傳譯				
接受查詢				
搵工服務				
其他： (請列明)				
2013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 人次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陪同及傳譯				
接受查詢				
搵工服務				
其他： (請列明)				
2014 年				
服務項目	地區分佈	次數	服務或參與 人次	服務細項或內容
外展				
家訪				
個案轉介				
陪同及傳譯				
接受查詢				
搵工服務				
其他： (請列明)				

(三) 有關國際社提供的少數族裔服務大使計劃及兩個社區支援小組的檢討：

- (1) 民政署對其委託的國際社少數族裔服務大使計劃及兩個社區支援小組的支援或撥款準則為何；
- (2) 接受民政署撥款或支援並提供(1)所提及的計劃及小組服務的機構需遵守的守則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初稿

- (3) 民政署曾否為(1)所提及的計劃及小組進行定期檢討？如無，原因為何；
- (4) 如有為(1)所提及的計劃及小組進行定期檢討，民政署會否公開檢討報告？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5) 如沒有為(1)所提及的計劃及小組進行定期檢討，民政署將來會否為其進行檢討？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 # (15)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政府把有不少土地被規劃為「綜合發展區」並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有發展需要作出規劃申請及提交總綱發展藍圖，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後才可以進行發展。礙於現時不少有關土地業權均分散，要進行發展必須通過整合業權，才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作出統一發展的規劃申請，往往需要很長時間，拖慢了土地發展及房屋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仍未發展或未獲核准發展藍圖的綜合發展區用地中，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該等用地規劃作「綜合發展區」的年度、土地面積、建議的地積比率及可建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 (二) 當局可否知悉被規劃而仍未發展的「綜合發展區」用地仍未發展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把土地規劃為「綜合發展區」的實施情況和成效，如何加快有關土地重建發展的步伐；若有，檢討的詳情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相關檢討？

# 初稿

## Measures to combat fly-tipping

# (16) 陳恒鑾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葵青區內的葵涌工業區及避風塘附近一帶的街道，包括葵裕街、葵泰路、葵喜街及永立街，近年成為的工業廢料或其他垃圾的熱門非法傾倒地點。由於堆積的垃圾會影響環境衛生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當局應儘快處理及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定期清理上述街道的時段及投放的人手為何；
- (二)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收到上述區域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及垃圾的投訴數字為何；
- (三)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就非法傾倒活動的檢控數字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加派人手打擊上述傾倒行為；以及在上述區域加裝監察系統以打擊上述傾倒行為？

# 初稿

##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 (17)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安老院的質素及管理問題十分令人關注。有市民反映，有安老院於發現留宿長者失蹤4小時後，才致電通知長者的親屬，期間安老院未有派人尋找及報警，親屬得悉事件後立即報警，該長者最後由警方尋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社署有沒有指引要求安老院需要就入住院舍的長者突然患重病／傳染病、失蹤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按類別通報當局或呈交報告，若有，請按類別列出過去三年的相關資料；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新增相關規定；另外，有關資料在院舍負責人呈報後，社署方面會如何作出跟進；
- (二) 現時有否就入住安老院的長者突然患重病／傳染病、失蹤或發生意外事故時，規定通報當事人的親屬的時間或程序，若有，詳情為何？如院舍違反規定，有關罰則為何？過去有沒有院舍因為觸犯此規例而接受懲罰？若沒有此規定，當局可否解釋沒有設立的原因以及會否考慮新增此規定；及
- (三) 當局現時有沒有相關措施以有效地掌握那些在港無親親故(或無親屬願意照顧)而僅以綜援津貼額入住院舍的長者個人資料？如有的話，政府會否考慮定期派社工了解這些長者在院舍的生活狀況並適時作出協助，以保障他們在院舍獲得洽當的照顧？

# 初稿

## Provision of education services on the Mainland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funded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 (18)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港各大專院校紛紛向中國內地擴展，在中國內地開設不同種類分校、研究所及課程。由於這些大專院校的經費來自公帑，且承擔著提供本港高等教育的責任，因此它們在內地擴展時的財務及行政狀況，引起關注。本年四月，更有報道指香港中文大學於深圳開設的研究院出現涉嫌有人侵吞公款的情況，且事件早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間發生，卻遲於本年四月才向中大校董會報告，令人關注各院校在中國內地的發展是否過於急速，因而忽略了制定完善的監管機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在中國內地開設的分校、研究所、合辦學校、合辦課程及其他附屬機構的名單；
- (二) 各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正計劃在中國內地開設分校、研究所、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及其他附屬機構的名單；
- (三) 各間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過去三年於中國內地開設的分校、研究所、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分別的支出及收入為多少；
- (四) 各間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有否為開設和管理在中國內地開設的分校、研究所、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制定相關指引或守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本港大專院校在中國內地開設的分校、研究所、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分別受到哪些本港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及規定規管？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North Commercial District by the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 (1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計劃發展機場島北商業區，收回高爾夫球場等共10公頃的土地，以發展零售及酒店業。根據資料顯示，北商業區首階段面積超過二百萬呎。參考2013年，東涌第3A區商業地，即為鄰近東薈城的地皮，是以23.28億元售出，可建樓面面積近54萬平方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機管局有否向政府支付這地價？如果有，為甚麼機管局有財政能力進行地產項目，同時又要向納稅人徵收第三條跑道的建設費？如果沒有，為甚麼政府不收地價？是否變相從庫房偷取一百億元贈予機管局？是否有虧空公款之嫌？機管局有財政能力之下，仍要發債向市民籌集100億元去支付「三跑」的興建費，是否欺騙市民？是否有官員失職；
- (二) 如機管局沒有支付補地價，特首以及政務司司長是否知悉事件？如果不知悉，是誰的過失？如果知悉，是否特首及司長容許事件；
- (三) 除了北商業區，機管局有沒有未補地價的土地？如有，到底涉及多少幅地皮？涉及多少可建樓宇面積？租約年期到何時？總計補地價的金額為多少？這些收益會否用來支付第三條跑道的建設費？而這些土地總市值為多少？機管局不補地價的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應向立法會交待，機管局有否提出免交補地價的申請？如有，詳情為何？政府的考慮因素為何？

# 初稿

## Illegal barbeque sites

# (2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有不少燒烤場設於市區的住宅大廈和工廈大廈的平台或天台，有可能沒有領取食肆牌照、酒牌、及違反地契、消防條例、建築物條例等等。如燒烤場設於工廈亦可能違反食物業規例。本人去年曾就無牌燒烤場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署方回覆1指過往5年曾就21間涉及無牌經營的燒烤場提出 250宗檢控及50多次檢取行動，平均每間食肆有多達12宗檢控及2次檢取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曾有多少個燒烤場被檢控及共發出多少次檢控或口頭勸喻？請以附表12分類填寫；
- (二) 根據環保署在油尖旺區議會的答覆，接獲噪音投訴後，只要求經營者減低噪音，居民質疑成效有限。請問政府現時就噪音問題執法方式為何？成效為何？過去5年此類場所的噪音投訴為何？涉及同一燒烤場(在同一個連續營業時間之內)的最多投訴數字為何；
- (三) 政府近期為打擊大廈無牌旅館，建議依循大廈公契決定是否發牌予旅館，並加入推定條文，容許以環境證據加強執法力度。食環署和酒牌局會否研究引用類似執法方式去加強對無牌食肆的規管和檢控？如有，日程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現時無牌食肆的罰則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另加每天罰款\$900，由於罰款額過低，使到有食肆被檢控後仍在無牌營業，政府會否考慮研究加重罰則，針對屢次違規的食肆，以累進式罰款處理，甚至參考《刑事罪行條例》針對同一地點屢次經營色情場所可被法庭發出封閉令，或參考《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中就近期北區水貨問題收回違反地契的單位，以增加食肆經營成本及加強阻嚇力；及
- (五) 燒烤場有可能違反多條法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請問各部門之間除發牌之外，在檢控方面有否互通消息？如無，政府會否考慮設立跨部門小組以加強執法？



# 初稿

關於職業介紹所的投訴

# (21) Hon Emily LAU (Written Reply)

It is understood that in 2014, 170 complaints were lodged against employment agencies in Hong Kong. But only four agencies were prosecuted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one for overcharging a domestic worker, two for operating without the necessary license, and one for failure to notify the Labour Department of a change in management. In light of the fact the Employment Agencies Administration rejects a larger number of complaints at first instance,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the EAA fully considers the merits of all complaints before turning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them down;
- (2) The most common reasons for the EAA's rejection of complaints;
- (3) the total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EAA submitted by domestic worker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a)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that were rejected during this period;
  - (b) the total number of complaints that were rejected for evidential reasons during this period;
  - (c) If a breakdown for the reasons complaints were rejected exists; please give the breakdown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 (d) If records for the period do not exist, the statistics for the period for which records do exist for both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jected and the breakdown of why they were rejected?

# 初稿

##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 of traffic congestion in East Kowloon

#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6年後引入「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兩項系統」)，為駕駛人士提供行車資訊。最近，本人建議運輸署於九龍東引入「兩項系統」，讓使用新清水灣道的駕駛人士選擇不同的行車路線，以疏導彩虹道交迴處的擠塞情況，惟運輸署指「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主要是用於連接三條過海隧道的主要幹道上」，並以成本效益為由「只會在交通流量高的過海隧道沿線安裝行車時間顯示器」。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於2006年將行車顯示屏擴展至九龍區時，開支為5千2百多萬，每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為650萬。政府有否評估假如今天將系統擴展示九龍東的開支(包括建造及經常性開支)為何；
- (二) 根據政府2013年回覆本人質詢資料，現時觀塘繞道、龍翔道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與連接過海隧道主要幹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相約。政府引入或擴展「兩項系統」考慮因素為何？又有否任何客觀評審準則；
- (三) 接上題，現時「行車速度屏」已擴展至新界，政府又會否考慮將「行車時間顯示器」應用於非連接過海隧道的「主要幹道」？政府現時又有否任何計劃擴展「兩項系統」；
- (四) 針對智能交通應用，除了「兩項系統」及現有其他應用外，政府又有否研究其他為駕駛人士提供資訊的科技？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針對龍翔道、新清水灣道、觀塘市中心、連接東區海底隧道的鯉魚門道等九龍東交通擠塞特別嚴重的路段，運輸署有否任何計劃改善交通擠塞問題？若有，詳情為何？